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6年第1期（1月上）

总第 1042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期（总第1042期）

2026年1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15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游戏电竞产业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16号)	(6)

部门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能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5〕5号)	(1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分行关于简易修改 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5〕10号)	(17)

文件索引

二〇二五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政府文件总目录	(I)
二〇二五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V)

GZ02202500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5〕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因行政管理需要对《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7号）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修改后的《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2日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36880.1—201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1345—2018)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排水设施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协调统筹、经济适用、安全美观”的原则，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相协调，降低与修复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水循环的不利影响，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管理活动，包括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设计、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及审查、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计招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及审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行为。按规定实施豁免的建设项目除外。

海绵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及使用，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结合本市“山水林田湖草”自然地理格局，保护水生态环境，有效控制面源污染，逐步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

第五条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六条 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由市级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统筹。

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是各自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成立海绵城市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七条 市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结合行业、地区特点，根据海绵城市管控规定制定有关工作要求及指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对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内容、投资合理性进行审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一书两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载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依职责在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公园绿地等项目的设计审查、建设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九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修编本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时，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各区编制区级（或试点区域）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时，应明确各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策略、措施及建设方案与计划。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多规合一”管理平台。

第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时，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各层次道路交通、绿地、河涌水系、防洪排涝等专项规划时，应与各层次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及有关法规政策基础上，应编制、修订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公园绿地海绵设施建设等有关行业指引、建设审批验收管理规程、运营维护管理等文件，完善本市海绵城市技术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各设计阶段，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文件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要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有关要素、指标计算书（包括雨污管道设计计算书、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海绵城市设施规模计算、指标核算情况表等）、“四图三表”（下垫面分类布局图、海绵设施分布总图、场地竖向及径流路径图、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目标取值计算表、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建设项目排水专项方案自评表）

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核算工程造价（可含在主体工程造价中）。各类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按照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编制的海绵城市指引执行。

第十三条 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市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在联审决策阶段，应对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进行审查，将结论纳入审查意见。市级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审查海绵城市建设专篇中“四图三表”落实情况，并在批复文件中载明。

对社会投资类项目，在“用地清单”环节，由水务部门对地块规划条件中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文，用地单位在项目申请报告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建设内容、规模及工程投资。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审查要点及“四图三表”等要求，将海绵城市有关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并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载明。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经审批通过，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不得降低其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及要求。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应按照审批通过的图纸进行建设，结合现场施工条件科学合理统筹施工，有关分项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做好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对未按通过审查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海绵城市有关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督。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对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效果进行监督。政府投资类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维护管理，其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社会投资类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其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由专业机构或人员，按海绵设施养护规程维护管理。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海绵设施日常管理制度。海绵城市设施由于堵塞、设备故障等原因暂停使用的，应及时整改，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规划、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验收、运行维护单位及其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500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5〕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 游戏电竞产业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扶持游戏电竞产业发展的十八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2日

广州市扶持游戏电竞产业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第一条 为落实广东打造游戏电竞产业“双核”布局，推动广州游戏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2030年广州进入全球游戏电竞行业最具影响力城市行列的发展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的对象是在广州市从事原创游戏开发、游戏平台运营、电竞赛事运营等与游戏电竞产业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组织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信用

和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本措施所称的游戏产业，是指涉及电子游戏的开发、出版、发行、推广、运营以及相关服务和产品的一系列经济活动的统称。

本措施所称的电竞产业，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核心、软硬件设备为器械，在信息技术营造的虚拟环境中，在同一竞赛规则下进行的对抗类电子游戏运动的统称。

本措施列举的补助、奖励，其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第三条 设立广州市游戏电竞产业专项扶持经费。实行项目公开征集、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等。单个企业每年获得本政策所涉及的财政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事项不得重复申报同级财政扶持。一款游戏产品的不同版本视作同一产品，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条 支持科技创新。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元宇宙、超高清视频等技术和游戏电竞产业深度融合，围绕游戏领域“卡脖子”技术开展研发。鼓励游戏电竞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及国家重大项目，积极引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优质成果在穗落地转化。经市游戏电竞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对在游戏科技领域取得显著突破的优质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五条 推动原创游戏精品研发。鼓励加大游戏研发投入，开发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和岭南文化特色的原创游戏，综合考虑研发投入额、全网预约量等因素，每年遴选一批重点扶持的游戏选题，给予每款游戏的研发单位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事前一次性补助；每年遴选一批重点扶持的中小型游戏（含小程序游戏）选题，给予每款游戏的研发单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事前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第六条 支持游戏产品运营。对上线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均含本数）、具有强大文化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优秀游戏产品，按照营业收入分成给予游戏运营单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事后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第七条 鼓励游戏产品出海。支持游戏企业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与游戏场景有机融合，推动游戏产品出海。对在海外发行、影响力强的优秀游戏产品，按照每款游戏产品年度实际结汇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事后一次性补助。（责

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第八条 支持电竞赛事举办。支持引进国际国内顶级赛事、以城市名称冠名顶级赛事、依托企业培育顶级赛事，对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平电竞赛事，给予每项赛事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第九条 扶持电竞赛事联盟和电竞俱乐部。对电竞赛事联盟按照年度赛事总投入给予每个赛事联盟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补助。对电竞俱乐部获得国际国内高水平电竞赛事前四名的，依等次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第十条 支持电竞场馆建设。支持各区按照承办国际赛事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专业电竞场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培育吸引游戏电竞市场主体。培育游戏电竞领域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吸引头部游戏厂商、电竞赛事运营商、电竞俱乐部等在穗发展，依法享受相应的政策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二条 推动游戏电竞产业园区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高规格、专业化的游戏电竞产业园区、特色小镇，推动科韵路、金融城、琶洲、万胜围、鱼珠、大湾区游戏谷等游戏电竞产业集聚区提升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提高运营水平，拓展延伸全产业链配套服务。推荐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

第十三条 鼓励游戏电竞产业投资。发挥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游戏电竞产业及相关衍生产业。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具有鲜明市场化属性、资本结构多样化多层次、能形成经营性资产的项目，每年原则上安排扶持资金用于“补改投”改革试点。引导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游戏电竞产业的投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游戏电竞产业创新服务产品，支持相关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支持享受税收优惠。全面落实支持游戏电竞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

埔海关)

第十五条 大力引进和培育游戏电竞产业人才。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建立游戏电竞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开设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游戏电竞产业领域专业人才。制定相关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国内外优秀游戏电竞产业人才来穗发展。对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在落户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第十六条 支持参与公益或展会活动。鼓励游戏电竞企业开发体验产品和应用场景，参与公益活动或国内外游戏电竞主题展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十七条 优化产业营商环境。建设游戏产业（企业）服务中心、游戏出海服务中心等，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导企业自律合规，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严厉打击侵权盗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八条 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广州游戏电竞产业补助奖励公开接受项目申请。由市游戏电竞产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推荐和评审工作。对出现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等情形的申请主体，收回补助奖励，3年内不得申报与本措施有关的补助奖励项目。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等实施监督检查。市审计局依法对专项扶持经费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若有效期届满之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有效期提前至法定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8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5〕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电能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电能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16日

广州市电能质量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能质量管理，保障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水平，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更好满足电力用户电能质量需求，支撑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优质、经济运

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和《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电力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的电能质量管理，包括发电电能质量管理、输配电电能质量管理、用电电能质量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监督管理、宣传与培训管理等。

第三条 保障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是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的共同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监督管理、行业自律和企业履责的机制，强化和落实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的主体责任，共同维护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水平。因发电、电网或用户原因引起电能质量问题时，责任主体应当按“谁干扰，谁治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并接受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市（区）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能质量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建立健全电力用户电能质量管理制度，协调处理电能质量问题诉求，监督各方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电能质量问题排查与整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和治理设备制造企业产品质量监管。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电能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能质量管理规定。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应建立健全本企业电能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负责电能质量管理的部门及人员，开展电能质量管理和信息采集分析工作，并加强电能质量管理专业人员培训。

第六条 电网企业负责所属电网电能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所属电网电能质量监测和调控。负责发电并网点和电力用户公共连接点的电能质量管理。协助市（区）电力管理部门督促发电企业、电力用户落实电能质量治理措施。

第七条 发电企业负责所属厂（场）站电能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发电厂（场）站电能质量监测、电能质量问题防治，配合开展并网点电能质量管理等工作。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参照发电企业执行。

第八条 电力用户负责所属厂站（房）或设备（设施）电能质量管理工作。负

责用电电能质量监测、电能质量问题防治，配合开展公共连接点电能质量管理等工作。鼓励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干扰源用户以及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配置专（兼）职人员负责电能质量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治理设备制造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落实电能质量特性检测认证有关要求，确保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第三章 发电电能质量管理

第十条 发电企业应当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展电能质量监测工作，针对自身原因引起的电能质量问题主动采取防治措施。新能源发电场站应当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并配合问题调查分析，为电能质量指标统计和问题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发电企业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管理相关的信息采集与问题分析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变流器等干扰源设备、治理设备、监测装置台账，定期维护更新。

第十一条 新（改、扩）建新能源场站、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公网的分布式电源和新型储能项目在规划设计、试运行阶段应满足电能质量管理的如下要求：

（一）新（改、扩）建的新能源场站、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公用电网的新型储能、容量大于 500 千瓦的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公用电网的分布式电源，应当在接入电力系统规划可研阶段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采取必要的电能质量防治措施。

治理设备、在线监测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运。在试运行阶段（6 个月内），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监测，指标超标时应当主动采取治理措施，并报送项目属地电力管理部门，直至合格后方可转为正式运行。

（二）新（改、扩）建的容量不大于 500 千瓦的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公用电网的分布式电源应当配置具备必要的电能质量监测功能的设备，并进行电能质量指标超标预警和主动控制。

第十二条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电源应当配置具备必要的电能质量监测功能的设备，并进行电能质量指标超标预警和主动控制。电能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的，应当采取防治措施，并配合监督管理。采取防治措施后电能质量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影响电网安全运行或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时，应当配

合电网企业执行出力控制或离网控制。

第四章 输配电电能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在发电设备和用电设备接入电力系统时，电网企业应当审核发电设备和用电设备接入电力系统产生电能质量干扰的情况，可根据电能质量影响评估情况、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和治理设备配置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拒绝不符合规定的发电设备和用电设备接入电力系统。

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电网企业在用电接入申请环节，根据其特殊要求，配合提供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和治理设备配置建议。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对新能源场站并网点、10 千伏及以上接有干扰源用户的公共连接点的电能质量问题分析，当电能质量指标超出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时，应向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发出电能质量问题整改通知。

由于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影响电能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时，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应采取防治措施予以消除。对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的，电网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拒绝其接入电网或者中止供电，并报送市（区）电力管理部门，由市（区）电力管理部门督促整改。干扰源用户消除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后，电网企业应当在 24 小时内恢复供电，不能在 24 小时内恢复供电的，应向干扰源用户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加强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用户的公共连接点电能质量数据统计，开展电能质量指标分析、风险预警等相关工作。应协助市（区）电力管理部门收集干扰源用户、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的电能质量监测数据。

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指导电力用户开展低压脱扣装置配置情况检查，针对可能存在的运行风险提出处置建议。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变电站电能质量测试，做好电能质量监测装置、调控设备的运行可靠性管理，加强电能质量问题对电网设备运行影响的监测分析，及时处置设备运行问题。

第十八条 电网企业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管理相关工作信息采集与问题分析治理能力建设，建立电能质量监测装置、调控设备台账，定期维护更新。

第五章 用电电能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干扰源用户接入电力系统时，应当在规划可研阶段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通过 10（20）千伏专供线路接入电力系统，或接入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上的干扰源用户，应当在规划可研阶段向电网企业提交电能质量评估报告；采取必要的电能质量防治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运。在试运行阶段（6 个月内），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监测，指标超标时应当主动采取治理措施，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至电网企业。

第二十条 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在接入电力系统时，应当自行开展电能质量需求分析，主动告知电网企业有关电能质量的自身需求，采用耐受水平与电能质量需求相匹配的用电设备，以及配置合适的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和治理设备，并向电网企业报送敏感负荷用电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和治理设备清单。

第二十一条 干扰源用户应当加强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和治理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针对自身原因引起的电能质量问题，应主动采取防治措施，并配合问题调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未有效落实防治措施，导致电网运行设备损坏或其他电力用户造成影响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加强电能质量监测分析，主动采取防治措施，并配合电能质量问题调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三条 居民小区、学校、商超等配置低压脱扣装置的相关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研判配置低压脱扣装置的必要性，确有必要保留的，应结合用电的实际情况充分评估需求，合理设置低压脱扣装置的延时时间。

第二十四条 干扰源用户和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建立干扰源设备、对电能质量有特殊需求的设备、治理设备、监测装置台账。当设备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维护更新台账。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提供电能质量评估、诊断、检测、维护、改造、托管、保险理赔等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等平台发挥资源整合作用，向用户链接提供增值服务的相关资质单位。

鼓励园区建设管理单位开展优质电力园区建设，支持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在电力

园区开展“定制电力”增值服务，保障电能质量满足园区用电需要。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区）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能质量信息的管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市（区）电力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及技术咨询机构等协助开展电能质量信息统计、指标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电网企业等相关企业应当按规定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市（区）电力管理部门报送电能质量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区）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及时受理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对电能质量问题的诉求，必要时可开展监督检查。电能质量问题诉求经双方协调无法解决的，由市（区）电力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原因调查和监测数据分析，经责任认定后由责任主体进行治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电力管理部门可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及电力用户开展电能质量监督检查，受监督检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配合：

- (一) 进入受监督检查企业进行检查；
- (二) 询问受监督检查企业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 (四) 调取、分析受监督检查企业的有关电能质量信息。

根据工作需要，市（区）电力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可以邀请电能质量专业相关专家参加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协助开展电能质量问题分析、检验测试等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区）电力管理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对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的，协同各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处置。

对因电能质量问题危害电力设施、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由市（区）电力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第八章 宣传与培训管理

第三十条 市（区）电力管理部门应加强电能质量管理工作的宣传，向全社会宣传电能质量管理的政策法规。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方建设电能质量管理员培训基地、电能质量实验室等平台。

第三十二条 鼓励行业协会协助开展电能质量管理员专业培训服务、技术交流等工作，协助开展电能质量管理政策解读、技术科普和案例分享等活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8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分行

穗发改规字〔2025〕10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分行关于简易修改
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番禺、增城、花都、从化支行，市粮食集团：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穗发改规字〔2020〕4号）重新发布，对相关表述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分行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分行

2025年12月11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的管理，确保储备粮油安全和粮食流通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是市政府为有效调控粮油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而建立的专项粮油物资储备。

第三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粮管中心）、市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广州分行），并根据各自职责参与管理。

第四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委托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承储。承储期间，按标准给予承储企业储备粮油费用。承储企业盈亏自负。

第五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所有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不得以库存储备粮油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和清偿债务。

第六条 参与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监管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本级储备粮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储备粮油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指导、监督粮油储备工作，统筹相关粮油储备管理。

第八条 市粮管中心具体负责市本级储备粮油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和落实储备粮油工作：拟订粮油储备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粮油储备计划；提出储备粮油企业的承储条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储备粮油承储招标、竞价销售等工作；组织储备粮油检查和轮换工作；监督储备粮油的计划执行和储存安全情况；负责储备粮油各项统计工作；参与制定储备费和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标准；负责年度储备粮油费

用清算工作；按规定实施储备粮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储备费、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等；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开展储备粮油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管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管中心制定储备费补贴标准和办法；根据主管部门审核的储备费、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轮换品质价差补贴，复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财政资金监管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十条 农发行广州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相关贷款管理办法，发放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并对储备粮油资金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协同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做好市本级储备粮油的仓储保管、轮换经营等工作，对承储的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三章 规模品种

第十三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是市政府常年储备重要战略物资，其储备规模、布局原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省政府下达任务或粮食市场调控需要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储备品种结构，由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根据粮油流通需求、应急需要和储存特性确定。市本级储备粮油的布局要符合储存安全、调度灵活、便于轮换、节约费用等原则。

第十四条 市本级储备粮品种以大米、稻谷、小麦等口粮为主，比例不低于总规模 70%；储备食用油品种以花生油、大豆油、棕榈油为主。市本级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应达到常住人口 15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要求。

第四章 承储管理

第十五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条件由市粮管中心提出，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仓库容量达到规定标准；
- (二) 仓储设施具有保管、通风、进出仓、虫害防治等功能，并符合国家和省规

定的技术规范；

(三) 具备符合规定的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和对粮食储存温度、水分、虫害状况等监测条件；

(四) 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质量检验、虫害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没有违法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六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任务下达方式包括直接委托和招标委托。

(一) 直接委托是指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直接委托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和粮库承担责任。委托对象一般是具有较大规模粮油储备设施及能力的市(区)属国有粮油企业。直接委托承储的储备粮油，由市粮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二) 招标委托是指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将承储服务和储备粮油采购相结合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对象为所有符合承储条件的粮油企业。

第十七条 承储委托关系确立后，市粮管中心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负责将承储企业出具的信用承诺书推送至信用广州网公示。承储合同应当载明储存品种、数量、储存地址、承储期限、费用、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明确储备粮油所有权属市政府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承储期限届满前，承储企业应当提前按承储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落实储备粮油库存。市粮管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对库存进行检验，认定合格后组织公开竞价销售，并在结清相关费用后终止承储任务。

第十九条 承储期限届满时，如遇粮油市场大幅波动或出现可能需应急动用储备粮油的情形，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承储期限，重新订立承储合同。承储的品种、价格和库点原则上保持不变。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标准由市粮管中心根据国家粮油标准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确定，其中储备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以上，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储备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一级以上，棕榈油质量必须达到棕榈液油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入库储备粮油须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认定

合格。检验费由承储企业支付。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油入库质量实行“一批一检一报告”管理制度，即入库一批，检验一批，并出具一份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由市粮管中心、检验机构和承储企业三方建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市粮管中心推动建立健全市本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数据库和质量安全分析模型，实现储备粮油采购、储存、出库等环节质量追溯，提高储备粮油质量安全风险预警预报能力。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储备粮油入库完堆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扦样。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须在收到扦样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照粮油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定期对在库储备粮油有关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如实填写质量安全档案。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油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储备粮油轮换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一)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储备粮油轮换出库，可由承储企业自行检验。
(二)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储备粮油轮换出库，须由承储企业委托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制定储备粮油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落实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发现储备粮油质量安全问题，按规定和政策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储存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是储备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行业法规，确保储备粮油储藏安全和品质良好。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市本级储备粮油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使用统一的账、表、卡及仓牌，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相关统计报表；设立储备粮油保管账、统计账、财务账，每月定期记录储备粮油购销存情况备查，并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储备粮油储存库点一经确定，

未经市粮管中心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生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问题，应当按规定和政策要求妥善处理，避免损失扩大。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积极推广应用储粮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科学储粮水平；配合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开展储备粮油管理信息化建设，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信息化平台。

第七章 轮换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实行计划管理，市粮管中心负责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的编制及下达。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期间，承储企业在保证轮换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可申请调整轮换计划，并报市粮管中心批准。

第三十四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以储存品质、储存年限为主要依据。优质稻谷储存年限不超过1年，普通稻谷不超过2年，小麦不超过3年，成品粮油不超过1年并在保质期届满前进行轮换，其他品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储存年限后，若质量指标仍符合宜存标准，经报市粮管中心同意，可适当延期轮换。

第三十五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按照批准的品种和数量组织轮换，每批次轮换时间不超过3个月，其余时间按储备规模保证足额库存，具体执行由市粮管中心与承储企业协商并书面确定。

第三十六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由承储企业根据年度轮换计划分批次提出申请，经所属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粮管中心批准。审批结果送农发行广州分行备案。

第三十七条 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性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可暂停轮换并要求承储企业及时组织补库，确保可应急供应的粮源充足。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

及时核拨储备粮油所需资金。

第三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货款回笼户和财政补贴专户，接受资金监管，执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油贷款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储备粮油费用包括储备费、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及轮换品质价差补贴。

第四十一条 储备费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管中心，根据储备费用实际开支审计结果，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分品种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储备费标准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

第四十二条 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标准根据核定的储备粮油采购中标入库价格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油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第四十三条 储备粮油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标准由市粮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粮油监测机构有关新旧粮油价差监测数据，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进度完成情况审核确定。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标准每年核定一次。标准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对储备粮油分品种实施价格监测，按储备粮油相应品种的实际轮换数量为权重，对国家粮油监测机构每月的监测价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储备粮油各品种全年平均价差标准。计算公式：

$$\text{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标准} = \sum_{i=1}^{12} (A_i \times F_i - B_i \times G_i)$$

i: 储备粮油组织轮换月份

A_i: 当月新粮油监测价格 B_i: 当月旧粮油监测价格

F_i: 当月轮入数量权重 G_i: 当月轮出数量权重

第四十四条 储备粮油费用实行平时预拨、年度清算制度。储备费和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按季度预拨，轮换品质价差补贴按轮换完成进度预拨，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市粮管中心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至承储企业账户。未达轮换期限但纳入年度轮换计划的储备粮油，轮换当年不给予轮换品质价差补贴。年度清算由市粮管中心组织。

第四十五条 承储企业根据年度轮换计划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储备粮油轮换任务的，轮换期间按承储任务和标准给予储备粮油费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组织轮换或未完成轮换任务的，相应扣减储备粮油费用。

第四十六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业务须按《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十七条 承储期限结束后，市粮管中心根据核定的储备粮油采购中标入库价格和竞价销售出库价格组织清算。发生亏损的，由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拨补；发生盈余的，全额缴入补充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储备粮油竞价销售出库和采购招标入库期间，以在库储备粮油实际数量计算储备费用。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市、区两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本办法以及有关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采取例行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抽查和专案调查等方式进行。市粮管中心负责组织全市年度春季和秋季粮油安全普查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市、区两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储备粮油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 调阅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监督检查人员应及时依照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市粮管中心负责市本级储备粮油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制定绩效评价意见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储备粮油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十二条 农发行广州分行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对市本级储备粮油贷款实施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

第十章 动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因救灾、抢险等特殊情况需动用市本级储备粮油时，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广州市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市本级储备粮油动用程序。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为平抑市场粮价而需投放市场的市本级储备粮油，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动用储备粮油品种、数量、价格及库点等，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五条 按市政府指令抛售市本级储备粮油发生亏损的，由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拨补；盈利的，用于补充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市本级储备粮油未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本级储备粮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二) 发现市本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或者隐瞒事实的；

(三) 擅自动用、挪用市本级储备粮油，或未经同意，改变市本级储备粮油的品种、质量等级，或变更储存库点的；

(四) 虚报、瞒报、拒报市本级储备粮油库存数量和质量的；

(五)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本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 利用市本级储备粮油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本级储备粮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者以市本级储备粮油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或者清偿债务的；

(七) 违反资金封闭管理有关规定，挤占挪用市本级储备粮油采购资金、套取利息和财政补贴的；

(八) 拒绝、阻挠、干涉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七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不及时纠正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市属各区可参照本办法修订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二〇二五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政府文件总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214 号) (第 1 期)
广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215 号) (第 5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第 216 号) (第 10 期)

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执业实施办法

- (政府令第 217 号) (第 13 期)
广州市珠江游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218 号) (第 28 期)
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 (政府令第 219 号) (第 35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的通知 (穗府〔2025〕1 号) (第 6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的通知 (穗府〔2025〕3 号) (第 25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5”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
通告 (穗府〔2025〕4 号) (第 26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2025 年修订版) 的
通知 (穗府〔2025〕5 号) (第 33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广州建设规划纲要 (2025—2035 年) 的通知
(穗府〔2025〕6 号) (第 36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24〕5 号) (第 2 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的通告 (穗府规〔2025〕1号)	(第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25〕2号)	(第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25〕3号)	(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 (穗府规〔2025〕4号)	(第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广州赛区实施机动车临时交通管理 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5〕5号)	(第2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加强“低慢小”航空器地面防范管控 工作的通告(穗府规〔2025〕6号)	(第3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穗府规〔2025〕7号)	(第3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贸易强市总体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穗府办〔2025〕1号)	(增刊, 备案号: 广东省4417122025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穗府办〔2025〕2号)	(第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5〕3号)	(第1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5〕4号)	(第1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25〕5号)	(第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2018〕2号文的通知 (穗府办〔2025〕6号)	(第1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广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25〕7号)	(第1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3个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府办〔2025〕8号)	(第1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穗府办〔2019〕6号文失效的通知 (穗府办〔2025〕9号)	(第1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穗府办〔2025〕10号)	(第2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体育强市建设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穗府办〔2025〕11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5〕12号)	(第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建设都市现代农业强市规划 (2024—2035年)的通知(穗府办〔2025〕13号)	(第3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7号)	(第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修订)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8号)	(第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9号)	(第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 修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20号)	(第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 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21号)	(第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1号)	(第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2号）	（第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3号）	（第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规〔2022〕6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4号)	（第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5号）	（第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6号)	（第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7号)	（第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8号)	（第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9号)	（第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10号)	（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25〕11号)	（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12号)	（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13号）	（第2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25〕14号)	（第31期）

二〇二五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4〕9号) (第1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4〕10号) (第4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的
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1号) (第12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
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5〕2号) (第12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
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3号) (第12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5〕4号) (第15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5〕5号) (第22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规范我市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政策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6号) (第23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7号) (第28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5〕8号) (第30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9号) (第31期)

市教育局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7—2029年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5〕1号） (第17期)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7—2029年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5〕2号） (第17期)

市科技局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废止《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4〕1号）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5〕1号) (第6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4〕3号） (第2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4〕4号) (第4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延长《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5〕1号） (第9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工作规则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5〕2号） (第28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培育支持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5〕3号） (第32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5〕4号） (第33期)

市民族宗教局

-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民宗规字〔2025〕1号) (第32期)

市公安局

-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
禁止饲养、销售、繁殖的危险犬标准及品种的通告
(穗公规字〔2025〕1号) (第9期)
-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
规定的通告 (穗公规字〔2025〕2号) (第12期)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2025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5〕1号) (第2期)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延长机场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5〕2号) (第11期)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华南快速路一期限制货车通行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5〕3号) (第16期)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的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5〕4号) (第20期)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
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5〕5号) (第20期)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广州赛区设置
专用车道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5〕6号) (第30期)

市民政局

- 广州市民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
通知 (穗民规字〔2024〕7号) (第1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
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5〕1号) (第9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我市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
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5〕2号) (第16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资助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5〕3号) (第30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4〕5号） (第3期)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废止穗人社规字〔2020〕2号文件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5〕1号) (第12期)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5〕2号) (第26期)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5〕3号) (第36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5〕1号) (第9期)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业档案对外利用规定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5〕2号) (第11期)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5〕3号) (第20期)

市生态环境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4〕2号) (第5期)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5〕1号) (第29期)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5〕2号) (第35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9号) (第1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20号）	（第1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1号)	（第2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2号)	（第3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3号)	（第4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4号)	（第7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零能耗建筑容积率激励措施实施细则》《广州市装配式建筑和模块化建筑项目容积率激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5号)	（第7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配售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6号)	（第8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7号) （增刊，备案号：广东省4417122025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1号)	（第14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2号)	（第10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3号)	（第11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4号)	（第11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5号） (第11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意见（穗建规字〔2025〕6号） (第12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7号) (第13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使用《房屋状况说明书》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8号) (第15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9号) (第18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试件制作管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10号) (第20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11号） (第22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有关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12号) (第33期)

市交通运输局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3号) (第2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4号) (第3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4〕5号） (第7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服务规范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6号) (第4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凌晨2时至5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5〕1号) (第6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承担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任务补偿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2号）	（第16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重点客运站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站点及周边区域运营秩序管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3号）	（第22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4号）	（第28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及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5号）	（第29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6号）	（第29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7号）	（第30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转让与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8号）	（第30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9号）	（第31期）
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5〕1号）	（第10期）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免处罚清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5〕2号）	（第28期）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2026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5〕3号）	（第30期）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5〕4号）	（第36期）

市农业农村局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基地培育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农规字〔2024〕2号） (第3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5〕1号) (第35期)

市商务局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4〕3号) (第3期)
-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广州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5〕1号) (第9期)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
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5〕2号) (第12期)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
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5〕1号) (第28期)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5〕2号) (第31期)

市卫生健康委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4〕5号) (增刊, 备案号: 广东省441712202501)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
基准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5〕1号) (第9期)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的
通知 (穗卫规字〔2025〕2号) (第15期)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5〕3号) (第12期)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打击整治

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5〕4号) (第32期)

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
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5〕1号) (第11期)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5〕2号) (第27期)

市市场监管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的意见 (试行)

(穗市监规字〔2024〕3号) (第3期)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
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5〕1号) (第29期)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的意见 (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5〕2号) (第32期)

市政务服务数据局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的
通知 (穗政数规字〔2025〕1号) (第11期)

市体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体规字〔2024〕1号) (第1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医保局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地区
公立医疗机构专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3号) (第7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4号) (第8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5号) (第8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白内障等部分疾病
有关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5〕1号) (第10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重新发布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
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5〕2号) (第11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
激励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4〕7号) (第3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
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5〕1号) (第8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5〕2号) (第9期)

市港务局

-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5〕1号) (第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